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291
20 Ma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就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控诉该国与伊朗
边界事件的共同意见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1.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六四次会议就伊拉克对该国与伊朗的边界事件提出的控诉通过了一项共同意见(S/11229),其中第5段要求我:

“— 尽快指派一名特别代表,进行调查伊拉克所控诉的
各项事件,并
— 在三个月内提出报告。”

2. 因此,我于三月十八日指派墨西哥的路易斯·韦克曼—穆内斯大使担任我的特别代表,进行调查伊拉克所控诉的事件。韦克曼·穆内斯先生于三月二十五日到达联合国总部。

3. 在联合国总部的时候,韦克曼·穆内斯先生曾同我讨论他的任务。他也曾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及伊朗和伊拉克的代表商量过。

4. 韦克曼·穆内斯先生,由秘书处的霍曼—赫尔曼先生陪同,于四月三日傍晚到达巴格达,作一个星期的初次访问。四月十日,特派团首途前往德黑兰,他们在那里停留到四月十七日。在这些访问中,由于两国政府的合作,特别代表能够执行广泛的实地考察,亲自了解沿着最近事件发生的边界地区的情况。

5. 为了澄清两国政府各自立场的若干方面,特派团和政府代表们于四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巴格达,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德黑兰,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再度在德黑兰,作了进一步的讨论。

6. 书克曼 — 穆内斯先生于四月二十五日打电报给我,摘要告诉我他观察到的主要情况,五月三日回到纽约后,又向我作了进一步的报告。

7. 五月十六日,书克曼·穆内斯先生向我提出他的书面报告,兹将该报告附在本报告的后面。他又告诉我,伊朗和伊拉克政府通过替我进行斡旋的特别代表,就下列几点取得协议:

1. 严格遵守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的停火协定;
2. 按照由两国负责当局取得协议的安排,迅速并同时撤退集结在整个边界的武装部队;
3. 彻底避免采取敌对行为,以求创造容易达成下段所述目标的有利气氛;
4. 不附任何条件,早日在适当级别和地点,恢复对话,以求全盘解决一切双边问题。

8. 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报告时,我希望其中所载的资料,会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证明是有用的。

附件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根据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的共同意见提出的报告

导言

1.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八日,秘书长根据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与伊朗的边界事件的控诉所通过的共同意见的规定,指派我担任他的特别代表。

2.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在纽约就职,并同秘书长和他的同事,讨论过所要执行的任务。我也收到了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有关文件,而且也参阅到了同这个问题有关的历史性和法律性的文件。

3. 在我停留在纽约的那段时间里,我曾有机会同安全理事会主席见面,并同伊朗和伊拉克的代表团协商,特别是关于我这次访问的时间和实际安排的问题。

4. 秘书长指派了霍曼·赫里姆波格先生协助我,由他陪同,我在四月三日至二十五日这段期间,访问了伊朗和伊拉克好几次,并于五月三日回到纽约。

5. 本报告以下各节会叙述我的使命,以及按照秘书长交付给我的任务同伊拉克和伊朗政府接头的经过。

6. 我愿意对两国政府给予我的合作表示感谢,两国政府安排了我们所要求的接触,并提供了一切的便利,特别是在运输方面,如果没有这些便利,我们就无法到现场详细了解情况。

同伊拉克政府举行的第一回协商

7. 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晚,我们到达巴格达,第二天就开始协商。在同外交部副部长塔卡先生的两次会谈中,我们讨论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共同意见的规定,尽可能收集到更多资料的必要,以及我们到边界访问的时间表。副部长指着地图对我们简单说明过去和最近的边界事故。他又交给我们和伊拉克常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件(S/11224)内附图相同的一份地图,显示出伊拉克认为伊朗侵犯伊拉克领土的情形。此外,塔卡先生对我们初步说明该国政府对两国目前关系的看法,特别参照伊朗片面废除一九三七年伊朗和伊拉克的边界条约这件事,^①强调伊拉克认为目前的情况构成对该地区和平和安全的威胁。关于这一点,他指出,两年对峙的边界地区离巴格达的直线距离只不过一百三十公里左右。

8. 在外交部官员、边界警察总局长和各该边界的军事指挥人员陪同下,我们乘直升机于四月五日访问了巴德拉地区,四月六日访问了哈纳金地区。在沿着边界几次着陆时,我们听到了伊拉克方面所说各次犯境以及最近边界发生事故的情形,这都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函件的主题。根据地图,有人在地面上和空中指给我们看伊拉克所认为的边界线,我们看到了两方阵地接近的情况,也看到武装部队的集结,常常有重武器的支援。

9. 伊拉克政府然后作出安排,让我们访问夏台阿拉伯河口,四月七日,我们乘船从巴斯拉开到阿巴丹以外。在这次航程中,我

① 参看S/9185, S/9205和S/9323号文件。

们听到了伊拉克方面关于划分边界和河流航行的法律立场的简报。我们得知,由于缺乏双方遵守的规则,航行是危险的,我们自己观察也看清楚了这一事实。从后来在巴格达和德黑兰的谈话中,我们得知两国政府同样地希望商订一项航行协定,以保障在夏台阿拉伯河上安全而不受阻挠的航行。

10. 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的会议中,伊拉克外交部长阿布杜勒·巴基先生说明了该国政府对遵守条约的重视,同时表示伊拉克对同邻邦维持正确的关系具有很大的兴趣。说到这里,外交部长对于必须沿边界派驻重兵这件事表示遗憾,因为这是对谁都没有好处的。他强调早日撤军的重要性,又暗示有可能从新寻求双边对话。

11. 在当天和其后两天,还与塔卡先生和他的同事们作了进一步协商。在我的方面,我讲述了访问以来所得到的印象,并设法找取有关划定陆地边界的更多资料。得到证实的是,在最近发生事件的地区,因签订一九一三年土耳其——波斯议定书和一九三七年伊拉克和伊朗边界条约而设立的划界委员会从来就没有完成有关这些地区的工作。副部长又将过去和目前与伊朗的关系叙述了一番,并就他说成是他的政府在过去三四年为双边接触所采取的主动作了一次简报。他还重申伊拉克愿意“找求共同点”,并告诉我们他的政府为终于议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早晨实施的停火所采取的主动。

12. 在进行那些协商时,我们同意考虑在我们访问伊朗后再进一步交换意见。

13. 在四月十日我们启程前,我们对伊朗驻巴格达大使作了一次礼貌上的拜访。

同伊朗政府举行的第一回协商

14. 我们在四月十日晚上抵达德黑兰。

15. 因为其后两天都是节日,我们一直到四月十三日才开始协商,当天早晨还对外交大臣哈拉巴里先生和政治事务次官塔其巴赫希先生作了礼貌上的拜访,接着就用当天其余的时间与政务司长萨特里埃先生和外交部其他官员进行商谈。和在巴格达一样,我们讨论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共同意见的内容,取得更多资料的必要以及我们访问边界的日程表。他们给我们一份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七四年二月十日期间在梅赫兰地区发生的事件和边界冲突的纪事录,并给我们看了这个地区的地图。他们解释说,照伊朗的意见,调查应以二月十日以前发生的事件,即导致伊拉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那些事件为限。萨特里埃先生还向我们申述了他的政府对边界问题的立场,^⑥对两国关系的意见,和近年来为举行双边谈判所作的继续不断的尝试。他还告诉我们说,在最近事件发生以前,沿着边界根本就没有驻紮军队。我讲述伊拉克方面希望军事局势缓和并就事件举行双边会谈的愿望,他们听了也表示有兴趣。

16. 由外交部官员、高级军官和宪兵军官以及各有关地区的司令官陪同,我们于四月十四日访问了梅赫兰地区(相当于伊拉克的巴德拉),于四月十五日访问了卡斯里希林地区(相当于伊拉克的哈纳金)。从德黑兰到提斯孚尔和从克尔曼沙阿到德黑兰,我们是搭乘飞机,但访问沿着边界的地区,则都搭乘直昇飞机。和在访问伊拉克时一样,我们在沿着边界的地区降落,然后乘汽车或

⑥ 参看文件 S/9190, S/9200 和 Add. 1, 和 S/9425。

步行前往最近发生事件的地点。同样的,我们看到了双方军事据点的贴近,军队的集结还看到有重武器。根据伊朗的地图,他们在地上和空中向我们指出了伊朗认为正确的边界线。

17. 回到德黑兰后,总理胡韦达先生于四月十六日早晨接见了我们,我们将从到达以来所得到的的一些主要印象告诉了他。我强调了所访问地区的当前局势的潜在危险,以及采取措施力谋补救的紧迫性。总理说,伊朗政府在过去已克制了自己,并认识到早日使局势缓和的重要,包括恢复双边接触,他希望这样将可使它们两国专心致力于自身的发展问题。

18. 当天和第二天,又和萨特里埃先生和外交部一些高级官员举行了多次工作会议。和在巴格达一样,我们比较了这次访问所得到的印象,并得到证实:最近发生事件地区的边界从来就没有正式划定过,而所存在的事实上的边界同划界委员会所给地图上的边界可能不同。因为对于伊拉克和伊朗所用的地图已经相当熟悉,我指出,双方使用的是不同的地图,图上划出的也是不同的边界线。因为当前局势似乎需要与两国政府再做进一步商讨,于是同意我们将与双方再进行一回协商。

19. 四月十七日,在动身前往巴格达之前,我们对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作了礼节上的拜访。

同伊拉克政府举行的第二回协商

20. 四月十七日,我们回到巴格达。

21. 次早我们和外交部长塔卡和他的同事会面,当时我详细叙述访问伊朗的经过和所得印象。我们的主要观察是由于所用地图上的边界线都不相同,最近的事件,除有一次例外,按伊拉克的

地图似都发生在伊拉克境内,而按伊朗地图则发生在伊朗境内,在不同层次上处理这个问题的人一般上似乎不认识这个事实。我说我们又发现所到过的地区,地面上并未标明边界。据称即使有界桩,那末不是因自然原因被毁掉了就是被人移除。关于地图,塔卡先生说伊拉克目前用的地图系以一九一四年划界委员会的地图为根据,但他强调是没有最后划定。我着重指出急切需要和缓紧张局面,包括严格遵守停火并撤回沿边境集中的军队。我又表示早日恢复双边接触是极重要的事。

22. 同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副主席萨达姆侯赛因先生接见我们。他抗诉过去的事情后,表示他的政府仍然切盼恢复健全的正常关系和早日开始基于尊重主权和正义的对话。副主席说伊拉克在这方面以前的试探行动既然可能未为伊朗正确地了解,他的政府仍继续尽他的一份力量,因为这个问题不应完全由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来负担。

23. 在离开德黑兰,我们和塔卡先生举行了若干次协商,主要目的是参照我们的观察来澄清伊拉克对进一步工作的立场。我们得到伊拉克政府的充分保证,同意一切旨在缓和局势的措施。

同伊朗政府举行的第二回协商

24. 四月二十日,我们回到德黑兰,同日即受伊朗外交大臣哈拉巴里先生接见。当时我告诉他最近在巴格达举行的协商。

25. 以后两天在外交部举行了若干次工作会议,主要目的是为了澄清伊朗对最近发生冲突地区的地面边界线的立场和伊朗对于为缓和紧张局势的各项措施的了解。

26. 四月二十三日,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伊朗国王陛下接见

我们在场的有外交部长。我把访问两国特别是边界地区的情形说了一遍,并表达这种局势,据我们观察所及的潜伏危机以及急须采取措施逐步缓和局势的关切。伊朗国王表示他的本国同意继续严守停火和双方沿两国整个边界同时撤军。他又同意创造有利的气氛以便及早恢复双边谈话,目的在求全面解决一切双边问题,而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

27. 其后外交部长请我将这次和伊朗国王的谈话内容通知伊拉克政府。

同伊拉克政府举行的第三回协商

28. 我们于四月二十四日晚回到巴格达,立即被塔卡部长和他的同事接见。

29. 塔卡先生重提他的政府对普遍缓和局势的关切,一般上同意不附先决条件,早日恢复谈话,目的在求全面解决一切双边问题。

30. 我们在四月二十五日离巴格达往贝鲁特。

调查结果和结论

31. 引起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件事的冲突事件,是当事双方给理事会多次函电中的主题。最近一些事故可以追溯到两国政府对一九三七年伊朗和伊拉克边界条约是否继续有效的不同意见。有关双方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已由伊拉克在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九日(S/9185)及伊朗在一九六九年五月一日(S/9190),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函件中首先说明。

32. 根据两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所提的情报,从一九七二年四月起,某一地域内——其范围就伊拉克方面说是北起哈纳金地区,南抵巴德拉地区,就伊朗方面说是北起卡斯里希林地区,南抵梅赫兰地区——曾多次发生事故。因此,特派团觉得:调查范围应该扩大到那个地区。虽然伊朗的意见是:调查最近的冲突,应该限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日以前的事件(发生在梅赫兰地区的那些事件),因为那是伊拉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日期,但我们还是能够视察到双方的全部地区。

33. 在视察的过程中,有人从空中或地面向我们指出附录一所提到和附录二所指明的所有肇事地点。有关双方向我们叙述了这些事件的原委,这也就是他们分别行文安全理事会的主题。虽然显明地我们无法查核各项特殊事件中,各自的说法是否真确,但双方都向我们指出了各种遗留的痕迹,表示双方一定曾经使用密集火力,互相射击,所用的武器种类很多。这可以从建筑物中弹所受损伤和地面上的迫击炮和火箭弹坑以及未爆炸的大炮炮弹和爆炸了的炮弹片得到证实。双方都向我们指出曾有人员损伤,包括死亡者在内。

34. 所观察的边界情况显得平静。事实上,特派团接到通知说:两国政府都已同意停火,从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早晨起生效,大体说来都还能够遵守,虽然据报有一些孤立的地方性射击事件发生,但是并没有伤亡。双方虽然声称,已经发生严格命令,全面遵守停火协定,但所观察的区域,情况仍然紧张,而据观察所见,凡是在往往备有优良武器的武装部队大量集中的地区,以及双方部队距离很近(80到150码)的地区,情况就更是如此。

35. 特派团从两国政府方面得知:最近发生冲突的多数地区从来没有清楚地定过界线。不但因一九一三年土耳其——波斯君士坦丁堡议定书和一九三七年伊拉克和伊朗边界条约而产生的划界委员会,从来没有完成他们的工作,而且,即使是在划了界的地方,冲突地区的边界,也还是从来没有,或者是不再有,地面上的明显标志。我们看到,发生事故的地区,很少常住的居民,那里的主要特点就是连绵不断的山脉和一些高山。因为缺乏边界标帜,所以很难说边界究竟是沿着某一座山的外围还是沿着山背来划定的。所以对于各特殊地段究竟是那一个当事国的领土意见很不一致。这一点还有事实证明,即已往和现在伊拉克和伊朗双方都是使用绘有不同边界的地图(见附录二),显然任何一方都不知道这个事实。除了大炮射击以外,大多数新近事件——如果不是全部——都是在这些地理要求相互冲突的地区中发生。唯一可能的例外是一九七四年二月十日在扎卢亚卜高地第343号山上发生的一次最严重事件,有许多人在此事件中丧生。这座山可在伊朗的地图上看到是伊朗领土的一部份;虽则由于伊拉克所提供地图的比例尺关系,我们不能证实此一事实,但是一九一四年的地图却可以证实这一点。不过一般讲来,一九一四年地图上所划哈纳金-

一巴德拉/卡斯里希林梅赫兰地区的界线似乎有利于伊拉克的解释,不过也不是完全如此。

36. 依照这些观点来看,要紧的似乎是在定界和划界。双方都向我们保证,在原则上对陆地边界并没有领土要求,事实上,两国政府都曾表示支持一个新设联合定界委员会的调查,这一委员会同时也可以解决由一国流向另一国的那些河流水域的分享问题。在商谈双方的种种问题时,这个问题似应优先处理。

37. 另外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是夏台阿拉伯问题,尽管两国的名别法律立场现在并不一致,但却愿意在实际的基础上谈判旨在保证河道上安全和无碍航行的一项协定。此外在两国首都向我们所提似乎需要谈判的其他各点计有领水范围、捕鱼区以及大陆架的开发等事。

38. 不论过去发生了什么样的问题,两国政府对于必需缓和现在的情势均怀有明显的期望。关于这方面,最重要的因素是由两国有关当局议定一项办法严格遵守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的停火协定,并将集中在整个边界沿线的两国武装部队立即同时撤回。同时,应有适当措施,来创造有助于双方谈判的一种有利气氛,完全放弃相互的敌对行动。种种迹象表示,这些谈判可以在适当的阶层和地点,不附任何先决条件,早日予以恢复,这样的商谈显然是全盘解决双方所有问题的最好途径。

附录一

各方所报告的事件（按日期排列）

1.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三名伊朗宪兵在从纳夫特沙河到卡斯里希林的路上,受到伊拉克渗透分子的袭击和绑架(伊朗报告见 S/10627)
2.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渗入伊拉克领土的伊朗部队在哈纳金地区向一辆警车开火(伊拉克报告,见 S/10615)
3.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伊朗边境的阿米内赫哨站被炮击(伊朗报告,见 S/10627)
4.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在同一地区猛烈交火(伊拉克报告,见 S/10615)
5.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伊拉克部队炮击边境的阿米内赫哨站并攻击塔泽戈尔雷扎阿巴德和赫伊达尔阿巴德等附近的伊朗哨站(伊朗报告,见 S/10627)
6.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伊拉克部队炮击伊朗边境的阿米内赫和雷扎阿巴德哨站(伊朗报告,见 S/10627)
7.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部队护送伊朗技术人员,企图在伊拉克贾比尔警察哨站地区建造一条公路(伊拉克报告,见 S/PV. 1762)
8.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卡尼萨哈特发生散兵战(伊朗报告,见 S/PV. 1762)
9.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企图在巴德拉地区建造一条公路(伊拉克报告,见 S/PV. 1762)

10.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卡尼萨哈特受到来自扎卢亚卜高地的攻击 (伊朗报告, 见 S/PV. 1762)
11.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卡尼萨哈特受到来自扎卢亚卜 (扎洛——阿比) 高地三个小山 (下临坎詹钱水坝和边境的雷扎阿巴德哨站) 的炮击; 占领扎卢亚卜高地三个小山四小时。一名伊朗士兵重伤 (伊朗报告, 见 S/PV. 1762)
12.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边境哨站受到来自伊拉克多尔腊季的攻击 (伊朗报告, 见 S/PV. 1762)
13.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巴德拉县地区把伊朗部队击退 (伊拉克报告, 见 S/11216)
14. 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库拉克 (楠米——卡蓝) 高地的牧民受到攻击 (伊朗报告, 见 S/11218)
15. 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巡逻队受到来自贾比勒高地的射击 (伊朗报告, 见 S/11218)
16. 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伊拉克边境的据点受到攻击 (伊拉克报告, 见 S/11216); 同第17项。
17. 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伊朗装甲部队攻击伊拉克的边防部队 (驻扎卢亚卜高地) (伊拉克报告, 见 S/PV. 1762); 同第16项
18. 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梅赫兰地区被炮击, 并发生遭遇战。一名伊朗士兵死亡 (伊朗报告, 见 S/11218)
19.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日。边境冲突 (伊拉克报告, 见 S/11216); 同第21项
20.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日。扎卢亚卜高地的边境哨站受到炮击——卡尼萨哈特雷扎阿巴德 (位于梅赫兰和伊拉姆之间)。

雅兹门(位于雷扎阿巴德哨站西南二公里)和坎詹钱水坝——,入侵者被击退。伊拉克死亡十四人(这个数字后来更正为二十四人)。伊朗伤亡八十一人(其中死亡四十二人)。(伊朗报告,见S/11218);同第2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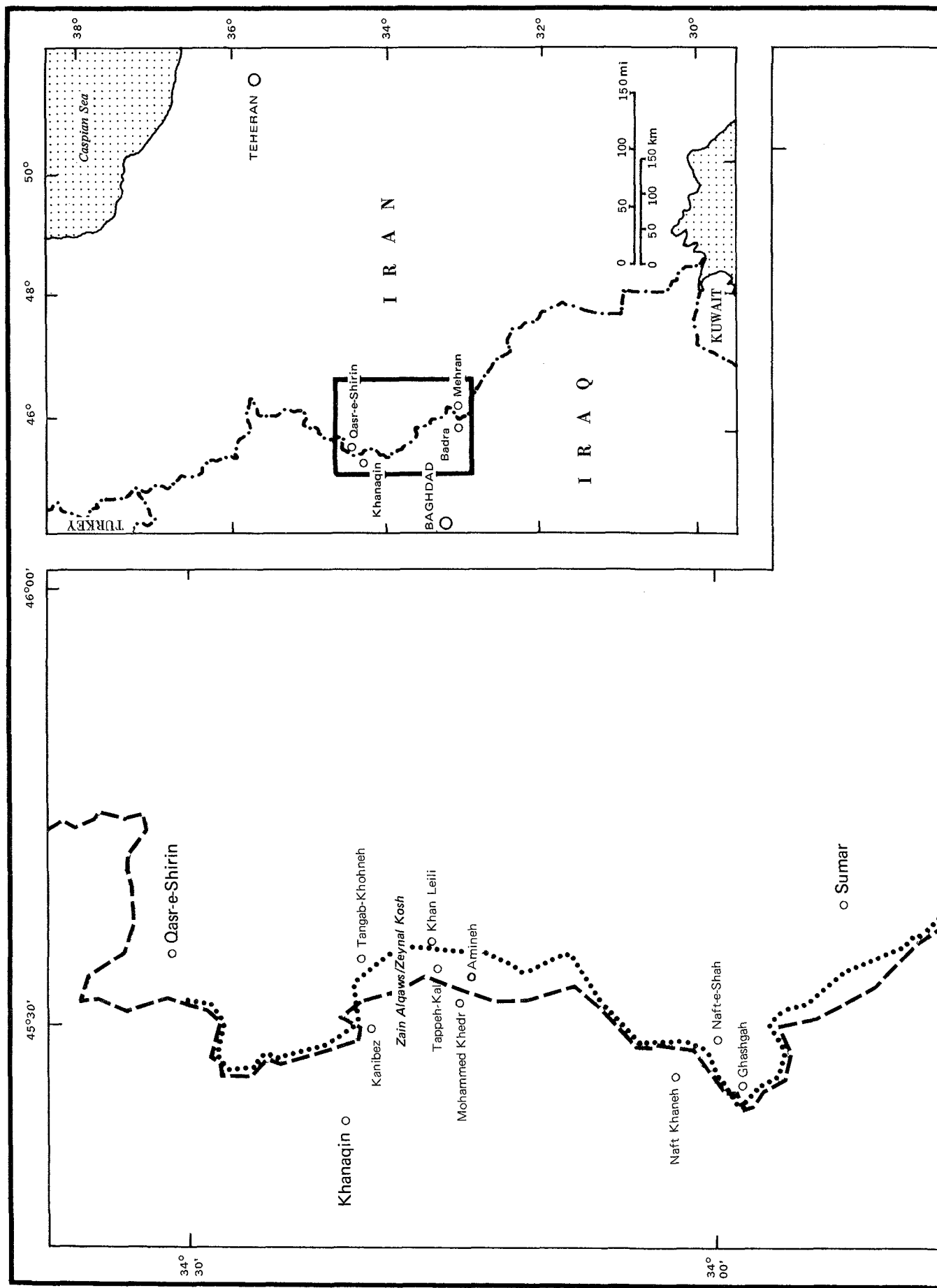
21.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日。伊拉克在达拉季和苏杜尔的边境哨站受到攻击(伊拉克报告,见S/PV.1762);同第19项
22.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日。在扎卢亚十第三四三号小山和雷扎阿巴德高地(伊朗境内)发生猛烈的遭遇战(伊朗报告,见S/PV.1762);同第20项
23.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对梅赫兰地区继续入侵(伊朗报告,见S/11218)
24.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前一段时候。伊朗在下列地点(见S/11224所附地图)设立了哨站: (1)伯海拉赫(在卡拉特——萨利赫行政区内),该地在伊拉克境内,距离边界一公里^{*}; (2)贾比尔(在巴德拉县内),该地在伊拉克境内,距离边界五公里; (3)济阿迪(也在巴德拉县内),该地在伊拉克境内,距离边界五公里; (4)特克——特克(也在巴德拉县内),该地在伊拉克境内,距离边界七公里; (5)卡拉特蓝(卡拉汉)(在曼达利地区),该地在伊拉克境内,距离边界一公里; (6)尼基德赫(在曼达利),该地在伊拉克境内(伊拉克报告,见S/PV.1762)
25.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间。在哈纳金地区发生冲突(伊拉克报告,见S/11224)
26.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伊拉克的汉尼巴兹(卡尼伯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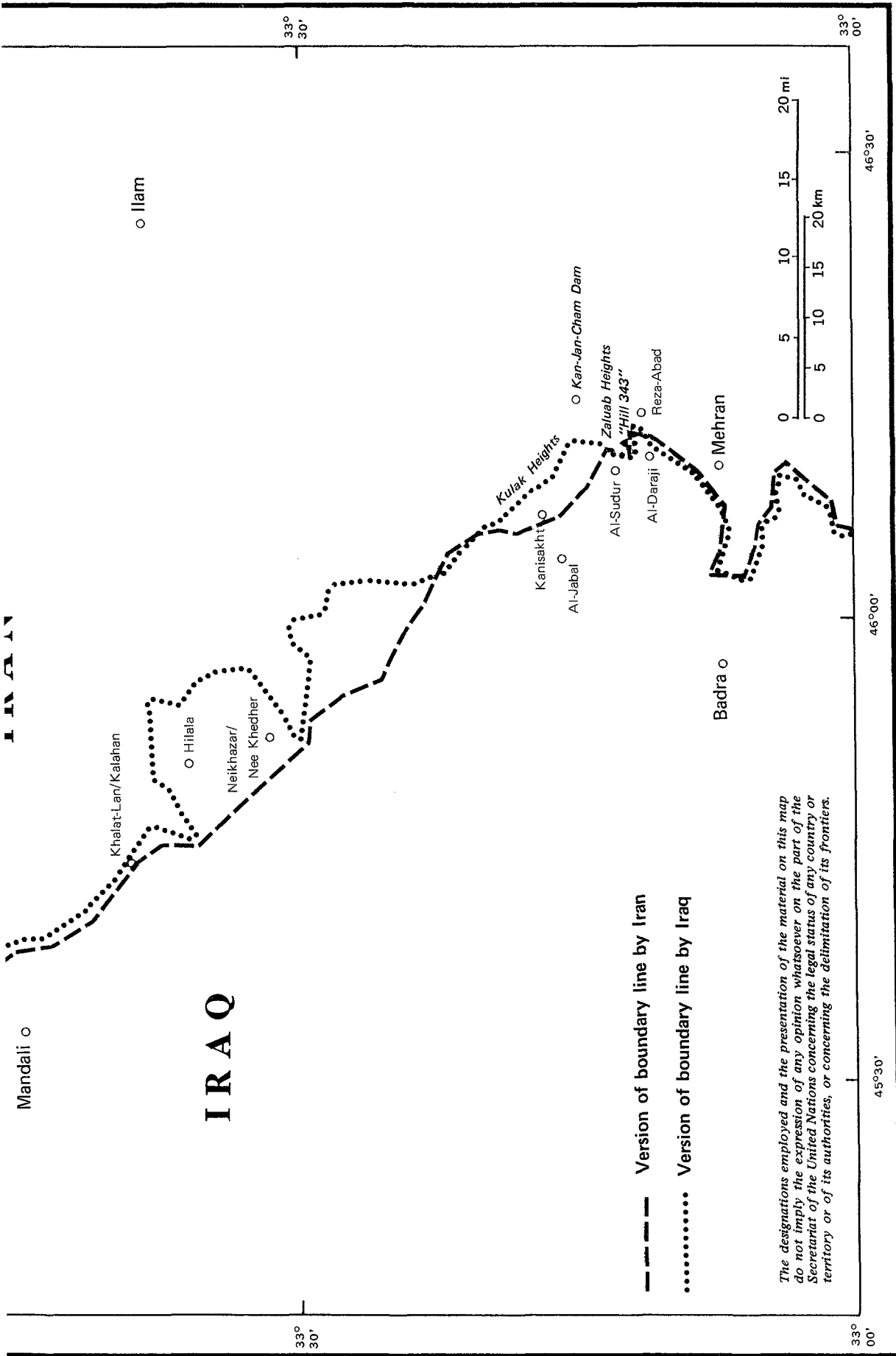
* 位于巴德拉以南约二百二十五公里。

- 哨站向伊朗的阿米内赫哨站开火 (伊朗报告, 见 S/11231)
27.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伊拉克的加什加赫哨站向伊朗的边防卫兵开火 (伊朗报告, 见 S/11231)
28.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日。驻穆罕默德·赫扎尔的伊拉克武装部队向阿米内赫和塔佩—卡尔开火 (伊朗报告, 见 S/11231)
29. 一九七四年三月三日和四日。宰因阿尔考斯地区和穆罕默德·赫扎尔边防哨站周围地区的伊拉克边防部队受到猛烈炮击 (伊拉克报告, 见 S/11233)
30. 一九七四年三月四日。位于卡斯里希林汗莱伊利地区内的泽伊纳勒科什、阿米奈雷扎阿巴德和坦加卜科赫内赫等处的伊朗边防哨站受到射击, 达数小时之久 (伊朗报告, 见 S/11230)
31. 一九七四年三月四日。驻紮在加雷·雅乌迪的伊拉克卫兵, 炮击泽伊纳勒科什、坦加卜科赫内赫、汗莱伊利通道和坦加卜科赫内赫河的桥樑 (伊朗报告, 见 S/11231)
32. 一九七四年三月四日。驻在曼扎里的伊拉克武装分子炮击伊朗阵地; 坦加卜科赫内赫、阿米内赫和塔佩——卡尔等处的伊朗边防哨站受到射击 (伊朗报告, 见 S/11231)
33. 一九七四年三月五日。汗莱伊利地区再受炮击 (伊朗报告, 见 S/11230)
34. 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宰因阿尔考斯和穆罕默德·赫扎尔地区再受到武装攻击 (伊拉克报告, 见 S/11233)

附录二

伊朗和伊拉克双方所主张的
卡斯里希林—梅赫兰／哈纳金—巴德拉地区疆界线图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or territory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